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劉昱賢
電話：089-327904
電子信箱：g10065@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40206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40000A_1140206066_ATTACH1.odt、
376540000A_1140206066_ATTACH2.odt)

主旨：有關「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於
114年9月5日修正發布，部分規定涉及受理期限及農業天
然災害受災證明書，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4年9月5日農授金字第1147467097B號函辦理。
- 二、農業部業以114年9月5日農授金字第1147467097號令修正發布旨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為使借款人向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貸款經辦機構核發受災證明書及借款人向貸款經辦機構申借旨揭貸款之期限，更臻明確，並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一致性，明定該等期限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9條規定。
- 三、另配合上開修正規定，借款人申請旨揭貸款期限延長，爰



同步修正申請書及「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備註文字，修正如附供參（適用於114年7月7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亦可至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網站（<https://www.afna.gov.tw>）查詢、下載。

正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農務科



裝

訂



線

